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黄璇

联系电话：0762-3688892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源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深入开展党史教育、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积极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迅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十九

届六中全会胜利闭幕后，我院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与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与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一体学习贯彻，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全力推动平安法治建设。牢记新时代检察机关的职责使命，结合源城实际，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打好检察“组合拳”。践行检察为民宗旨，积极服务保障大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聚焦主责主业，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把法律监督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坚持固本强基，大力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按照“五个过硬”的总要求，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锲而不舍抓好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为源城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夯实根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

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源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2138.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71.57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区财政拨款的其他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2138.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12.06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226.1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58%，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9.42%。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99	1701.9	1701.9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269.67	269.67
本年收入合计	1699	1971.57	1971.57
一、年初结转和结余		166.62	166.62
总计	1699	2138.19	2138.1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48	1526.95	1526.95
人员经费	1120	1189.91	1189.91
公用经费	228	337.04	337.04

二、项目支出	351	385.11	385.11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本年支出合计	1699	1912.06	1912.06
一、年末结转和结余		226.13	226.13
总计	1699	2138.19	2138.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5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1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0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14%。加分项目得分 0 分。

总得分 95.66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坚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不动摇，聚焦社会热点，突出打击重点，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源城贡献检察力量。今年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711 件 1049 人，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494 件 72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406 件 1708 人，提起公诉 1171 件 1477 人。其中逮捕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等严重暴力犯罪 65 件 78 人，起诉严重暴力犯

罪 48 件 57 人，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和禁毒工作。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共对涉恶案件批准逮捕 1 件 14 人，提起公诉 6 件 13 人。积极参与“广东省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三年行动计划”。共批准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 13 件 20 人，提起公诉 11 件 32 人，有效遏制毒品犯罪。

不断提高办案质效。坚持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考评机制，发挥案-件比指挥棒作用，努力提高办案质效。我院今年以来的案件比是 1:1.21，审前羁押率 46.44%，认罪认罚从宽平均适用率达 86.93%。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法院采纳确定刑量刑建议率为 89.63%，上诉率低于 2%。适用速裁程序占比 48.60%，司法效率更高，办案效果更好。为有效降低审前羁押率，我院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盯人盯案。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参与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专项活动，共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7 件 63 人，逮捕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 件 2 人，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罪 7 件 11 人，逮捕利用网络实施犯罪 44 件 67 人，逮捕利用电信实施犯罪 78 人，护航民营经济平稳发展。

大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我院深入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守护“少年的你”。共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案件 91 件 116 人，批准逮捕涉未成年人案件 7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6

件 89 人；提起公诉 69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 23 件 32 人，不提起公诉 13 件 14 人。我院与区妇联首次联合举办了家庭教育辅导活动，对涉罪的 12 名未成年人家长进行专题辅导，社会反响好。

严格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共受理线索 24 件，立案 17 件，开展诉前程序 12 件，提起公益诉讼 8 件，法院已审结 5 件，均支持起诉意见。

将心比心对待群众诉求。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努力让信访者信法。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检察网络新媒体平台、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共处理群众来信 130 件（其中涉法涉诉信访 36 件），接待群众来访 127 人次，接听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 119 次，办理国家司法救助 3 件 3 人，发放救助金 9 万元。

大力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11 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立案理由 2 件，成功监督撤案 1 件，纠正公安机关漏捕 6 人，纠正公安机关遗漏移送同案犯 1 人，针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 13 件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按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6 件。运用“两法衔接”监督平台，受理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27 件。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 1 件，引导侦查取证。

不断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常态化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整治，对非监外执行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64

件，对监外执行罪犯监管改造违法提出纠正 31 人，对财产刑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 24 件，以上采纳率均为 100%。

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59 件，包括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10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 23 件，民事审判程序中违法行为监督 3 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 23 件、共发出的检察建议 45 份。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88 分，得分率为 97%。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2021年2月8日在河源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因我院门户网站尚未建设）公开预算信息，部门决算待省财厅批复后20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

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实施细则》《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收支管理暂行办法》《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源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源城区人民检察院财务公开暂行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部分未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25 分，得分率为 62.5%。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性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按照采购文件确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

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未进行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

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37.25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34.82%。

物业管理费 183.04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9.37%。

人均行政支出 16330.53 元/人，同比上升 22.99%。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302.97 元/人，同比下降 53.02%。

人均外勤支出 11858.17 元/人，同比下降 6.97%。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79707.82 元/人，同比上升 23.43%。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44 分，得分率为 7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预算 2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预算 2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49 万元，预算 26.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预算 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现程度未能如期达到各时间节点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源城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未能做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3、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本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二）改进措施

1、加强资金支出整体把控，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加强对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推进资产清查工作，确保每年对本部门固定资产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本部门履行职能。

3、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4、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

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院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上年度未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无整改情况。